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54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瑞名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張善化

張家凱

張棕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張善化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張瑞名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，是以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台抗字第146號、70年台上字第175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8,600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650元/平方公尺 $\times$ 1,932平方公尺 $\times$ 1/3=418,600元】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周瑞楠